

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城中村改造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决策和部署，统筹、指导街道开展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城中村改造工作。组织拟订全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城中村改造政策及规范性指引；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城中村改造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城市更新单元计划审查及报批工作；负责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确认工作。负责全区城中村改造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推进落实。负责土地整备项目立项申报，统筹协调全区土地整备资金计划，按权限管理相关土地整备资金。负责审核各街道土地整备项目实施方案和公共设施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监督全区土地整备和公共设施房屋征收工作开展，并组织办理土地验收、移交入库工作。指导、督促本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编制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系统包括：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空间发展中心共 2 家基层单位。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具体如下：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下设综合科、政策法规科、政务服务和信息科，共 3 个部门；下属事业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空间发展中心下设计划管理部、整治提升城中村改造实施部、拆除新建城中村改造实施部、城市更新项目管理部、利益统筹整备部、房屋征收部、产业用地整备部、安置保障部，共 8 个部门。

三、2026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系统 2026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完成更新整备“十五五”规划编制和审批。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内涵式发展为主线，加快推动我区城市更新（城中村）、土地整备“十五五”规划编制并于年内完成报批。

2. 坚决完成年度考核任务：整备工业用地 15 公顷，居住潜力用地 4 公顷，民生设施用地 25 公顷。

3. 围绕产业发展，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力争完成龙田 2 号地块（华控赛格）、碧岭北、赤坳项目实施方案审批，完成龙田 3 号地块（昱科环球）和马峦-碧岭街道地块规划方案审批。

4. 推动城村一体，加快实施各类城中村改造工作。确保沙壘一期、马峦山古村落群红花岭村 2 个整治提升类城中村改造试点项目年内完工。完成咸水湖村拆除新建类改造项目的一

期工作和总体实施方案审批，启动项目二期。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部门预算收入9,270.07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1,511.70万元，增长19.5%。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部门预算支出9,270.07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1,511.70万元，增长19.5%。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一是减少城中村改造项目中央补助资金；二是增加深圳市坪山区房屋征收项目资金；三是土地整备业务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导致增加。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预算9,270.07万元，包括在职人员经费1,721.75万元、公用经费95.6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9.80万元、增人增资支出32.00万元、项目支出7,400.89万元。

（一）在职人员经费1,721.75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经费95.63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差旅费、手续费、维修（护）费、办公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9.80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增人增资支出32.00万元，主要用于满足单位在预算执行中的增人及晋级增资、伤残及死亡抚恤金、丧葬费需求。

（五）项目支出7,400.89万元，具体包括：

1.运维监管82.49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及政府物业管理服务工作。

2.深圳市坪山区房屋征收项目5,000.0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区级房屋征收项目的征拆费用。

3.土地整备项目935.35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土地整备业务费。

4.一般管理事务(运转)745.2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非编人员经费、体检费、统筹业务费。

5.城市更新78.7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城市更新项目规划经费，城市更新工作经费。

6.土地整备工作经费559.15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税金及附加经费、土地整备项目管理经费。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纳入2026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有0.00万

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0.00 万元、工程类项目 0.00 万元、服务类项目 0.00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8.40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减少 1.00 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 年预算数 0.00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按照财政部《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范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2026 年预算数 0.00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减少 1.00 万元，主要是根据政务安排实际情况预计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故减少公务接待费 1 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 年预算数 8.4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6 年预算数 0.00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无购置公务用车需求；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6 年预算数 8.40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预计 4 辆公务用车全年运行维护费 8.40 万元。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空间发展中心共 2 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系统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7,400.89 万元，设置并编报 6 个一级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深圳市坪山区房屋征收项目	5,000	1.推动坪山区级房屋征收项目工作,维护征收人合法权益,保障城市发展与公共利益。 2.根据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安排区级房屋征收项目年度资金情况,调剂项目资金至我局及各街道。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土地整备项目	935.35	为开展土地整备工作提供各项业务经费保障,确保土地整备项目实施单位、涉及各街道等各部门顺利开展项目工作。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一般管理事务(运转)	745.20	1.按月按标准发放公共辅助员的工资福利。 2.保证工作人员及时筛查重大疾病风险,在疾病早期能尽早发现,保护职工身体健康情况。 3.根据工作任务和计划安排,保障局行政业务及日常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土地整备工作经费	559.15	1.办理使用林地手续,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2.按时足额缴纳耕地占用税,加快推进土地招拍挂工作。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运维监管	82.49	为空置拆迁安置房源提供物业服务费用保障,确保安置房源能得到物业维护和监管,为后续土地整备安置房分配做好房源储备。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城市更新	78.70	1.完成坪山区土地整备“十五五”规划。 2.完成坪山区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十五五”规划。 3.完成坪山区沙壘社区城中村改造(二期)可行性研究。 4.完成坪山区沙壘片区城中村改造规划设计方案编制工作。

备注:涉密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5.63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2.26万元,下降2.3%,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定额减少。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本部门及各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2026年计划购置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三、其他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